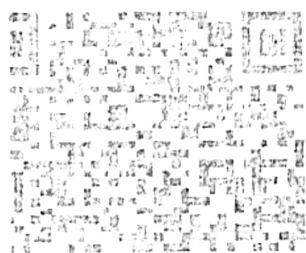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06-0026220-002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腾冲市中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中星新能源年产7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项目一期
批准用地机关	保山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保自规复[2022]77号
用地位置	保山市隆阳区工贸园区青阳路以东、盛家路南侧、安盛路西侧
用地面积	86422平方米
土地用途	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约71109.94平方米，总投资约80000万元。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地字第530500202200029号附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